

关于 2025 年度浙江日报媒体合作项目的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浙江日报媒体合作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金华开发区媒体宣传推广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66 万元

拟采购的项目说明：为进一步加强金华开发区与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更好地开展金华开发区对外宣传工作，为金华开发区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充分发挥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全媒体优势，全力配合报道好金华开发区的中心工作，不断提高新闻宣传稿件的质量，加大新闻稿件的刊出密度，定期对工作亮点进行梳理，组织策划宣传。合作期间在浙江日报刊发整版 2 个；在潮新闻客户端开设主题专栏 1 个，用于宣传金华开发区的重点工作、亮点工作；合作期内支持开发区宣传信息推广工作。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文明单位”，在浙江省内唯一负责浙江日报、浙江新闻微信号、浙江日报微博、浙江日报抖音号等浙江重点宣传平台的经营工作。经营范围覆盖报纸、移动端、微信公众号、视频全案整合营销，以及广告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社会活动组织策划等，具备较强的资讯整合、传播、服务能力。

浙江日报创刊于 1949 年 5 月 9 日，是中共浙江省委机关报、浙江政经大报、极具公信力和影响力的主流媒体。浙江日报不断强化在浙江省乃至全国媒体格局中的排头兵地位，连续多年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亚洲品牌 500 强”“世界媒体 500 强”；多年被评为“全国省级日报十强”，在全国省级党报中，无论是传播影响力、经营规模、发行量及千人拥有量均立潮头。浙江日报发行量近 45 万

份，覆盖党政干部、学界、商界和各领域读者，用户精准，阅读率高，具有独特的品牌传播和营销推广价值。

2025 年度浙江日报媒体合作项目需要省级党媒在线上新闻宣传推广、线下组织活动推广，浙江省范围内只有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满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7 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申请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体育场路 178 号浙江日报

三、公示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内（截止时间为本公示发布之日后的第 6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联 系 人：陈剑威

联系地址：金华市双溪西路 620 号

联系电话：18329044233

2. 财政部门

联 系 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联系地址：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 175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193093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应灵机	姓名: 张立彬	姓名: 章以友
	职称: 会计师	职称: 会计师	职称: 律师
	工作单位: 宣平财政局	工作单位: 市财政局	工作单位: 金东律师事务所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浙江日报媒体合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 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27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 签字	应灵机 张立彬 章以友		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